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高永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張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武亞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代表董事會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樓2009-18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